

##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費用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9.10.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9693 號函核准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中華民國或旅行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旅行團團費」係指旅客依中華民國國內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所約定並同意繳付之旅遊費用總額。
- 三、「住居所」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四、「住居所動產」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五、「旅遊警示區」係指中華民國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屬紅色警示、大陸委員會發布之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旅遊警示屬紅色燈號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二、三級者。
- 六、「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臺胞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七、「同行夥伴」係指全程陪伴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八、「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船舶、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返於商用機場之飛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前述船舶包含用於娛樂航海，非以運輸為主要用途的郵輪，但不包括於河上航行之觀光船隻。
- 九、「傳染病」係指鼠疫、霍亂、黃熱病三種國際檢疫傳染病。

### 第三條 旅程取消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至被保險人開始旅遊行程前，因下列事故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者。
- 四、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中華民國司法機關傳喚出庭者。
- 五、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布為旅遊警示區者。
- 六、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第四條 旅程取消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程取消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 (三)參加旅行團旅行社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之相關證明。
- (二)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 (三)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四)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五)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 (六)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 (二)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中華民國司法機關所開具之傳票。

五、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第五條 旅程縮短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病危或被人劫持。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區發生傳染病、暴動或天災。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布為旅遊警示區者。

#### 第六條 旅程縮短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程縮短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 (三) 參加旅行團旅行社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五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 以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遭人劫持為申請原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 (四)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病危或被人劫持者，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 三、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旅程縮短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進行海外旅程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提早結束旅程，本公司按旅程縮短日數對預定旅程日數之比例乘以旅行團團費，扣除可由旅行社處獲得退款後之差額後，負理賠之責；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旅行團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旅程縮短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依被保險人實際損失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旅程縮短日數未滿一日(二十四小時)者，縮短日數不予計算。

###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事故。

### 第九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或投保網頁)，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 **第十二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 **第十三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到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 **第十五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八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臺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

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